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

申请主体

由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权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预售人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申请预告登记时，预购人可单方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4)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6)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备注：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须提供。

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生产制造企业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免收登记费

咨询电话：0552-502380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登记 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

申请主体

由双方当事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预购人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可单方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 5) 涉税材料。

备注：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须提供。

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生产制造企业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转移登记与抵押权登记分别收取
登记费：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工本费：第一本免收，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

咨询电话：0552-502380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